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

A

R

I

S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0699 傳真/Fax: (+86)(10) 6517680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GRANDALL LAW

目 录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6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8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4
五、本次认购相关的法律文件	15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5
七、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6
八、发行认购对象的不存在股权代持	19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9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十一、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智云达、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仪投资	指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元超虹	指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泉一期	指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元博一	指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元泓康	指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元鑫铂	指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50,000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智云达于 2017 年 6 月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6 月 5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7]第0335号

致：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7079301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20 号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桑华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装多功能检测仪。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二）2016 年 1 月 27 日，智云达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未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云达系合法存续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验字[2017]0037 号《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2.67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3,9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46,500元（含50,046,500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共 8 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桑华春	11,157,000	37.19%
2	桑之凡	7,590,000	25.30%
3	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32,000	13.44%
4	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8,000	7.16%
5	赵建光	1,830,000	6.10%
6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000	4.5767%
7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000	4.5733%
8	牛征璽	498,000	1.66%
合计		30,000,000	100.00%

3.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建光	239,202	3,030,689.34	现金
2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	1,000,930.00	现金
3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	1,000,930.00	现金
4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798	30,000,000.66	现金
5	王蓓蓓	790,000	10,009,300.00	现金

6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58,000	2,001,860.00	现金
7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000	2,001,860.00	现金
8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79,000	1,000,930.00	现金
合计		3,950,000	50,046,500.00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共 13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蓓蓓、赵建光、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2B998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3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仪投资系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国仪投资合伙协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恩验字【2017】第 G08021 号《验资报告》，其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36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国仪投资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王蓓蓓

中国国籍，女，1983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65232519831119****，住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龙湾别墅****，系公司董事，并任公司股东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蓓蓓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赵建光

中国国籍，男，1965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3401021965070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号，系公司股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赵建光系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股东，持有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本次认购对象建元超虹、建元博一、建元泓赓、建元鑫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赵建光系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认购对象富泉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赵建光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特定对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50987R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育新小区南侧前屯路 89 号二层 20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建元超虹系私募基金，暂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建元超虹合伙协议、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双斗验字【2017】第 00922 号《验资报告》，其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1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建元超虹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89E1W
----------	--------------------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甲 26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1 内 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富泉一期系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富泉一期合伙协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勤审字【2017】第 2291 号《审计报告》，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365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富泉一期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35445P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 D 座杏石口路 99 号 1 幢 10103-22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

	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建元博一系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建元博一合伙协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勤审字【2017】第 1556 号《审计报告》，其认缴出资总额为 505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50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建元博一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00824X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建元泓赓系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建元泓赓合伙协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勤审字【2017】第 1814 号《审计报告》，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4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建元泓赓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8、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768912802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 1 号 2216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建元鑫铂系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建元鑫铂合伙协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勤审字【2017】第 2292 号《审计报告》，其认缴出资总额为 35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3689.2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建元鑫铂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的特定对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公司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7年5月，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投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条件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项。

2、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该等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王蓓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7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该等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赵建光、建元博一、建元泓赓、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

内容合法、有效。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7月5日出具的“CAC 验字[2017]0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22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50,046,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58,490.57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49,688,009.43元，增加资本公积45,738,009.43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3.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已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验资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本次认购相关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出了约定，无估值调整条款、无限售安排，其约定合法合规。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七、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有 8 名，其中，自然人 4 名，有限合伙企业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合规性”。公司现有股东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039958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19 号楼 0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蓓蓓、罗斌、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9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2、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9025681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院 19 号楼 0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桑华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4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35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3、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合规性”。

4、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私募基金，曾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973，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注销，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① 。	股东
2	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股东
3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表号为 SR8500，其管理人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165。	发行对象
4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私募基金，暂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49。	发行对象

^①根据禹世恒通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禹世恒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由于当时备案系统不支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基金备案，因此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方式完成了登记。2016 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基金管理人必须发行私募产品，而禹世恒通本身作为基金无法发行私募产品，因此，禹世恒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拟作为禹世恒通的基金管理人。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禹世恒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07月1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表号为SH9166，其管理人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9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4114。	发行对象
6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1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表号为S81581，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0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49。	股东、发行对象
7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0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表号为S81639，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0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49。	股东、发行对象
8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私募基金，已于2014年0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表号为SD3363，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0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49。	发行对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现有股东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被注销，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建元超虹暂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但已出具备案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国仪投资、富泉一期、建元博一、建元泓赓、建元鑫铂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八、发行认购对象的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智云达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因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外，智云达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予以了明确。

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专门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的承诺函》，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四）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公司于 2016 年度发生过一次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占用者为乐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桑黎川参股的公司，占用资金 1,000,000.00 元，占用性质为借款，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生占用，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归还。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桑黎川持有乐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63%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于该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当时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6 年度审计时发现该笔资金占用事项，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资金占用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该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 CAC 证专字[2017]0076 号《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该项资金的占用及归还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及规范公司治理等事项出具了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智云达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 责 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杜玉松
杜玉松

陈宏达
陈宏达

2017 年 7 月 1 日